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不罚决字〔2026〕第2号

吴君：

经查，你于2019年在三亚市崖州区南山村委会南山一村225国道南侧的自建阳光房占压输气干线危害管道安全，对管道安全存在危害。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本机关于2026年4月17日依法向你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崖州综执不罚告字〔2026〕第2号），告知了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1月29日向你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6〕第29号），要求你于2026年2月3日前自行拆除房屋，恢复原状。经复查，你已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已整改完成，未对规划造成危害后果。

你自建阳光房占压输气干线危害管道安全，其行为危害管道安全，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针对吴君自建阳光房占压输气干线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该办法未存在对应的自由裁量基准。因你于2026年2月1日已自行拆除违规自建阳光房，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经行业主管部门现场核查确认，该违法建设问题已整改到位，经查询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办案系统，未查询到你无违法行为记录，属初次违法，综合其及时整改且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等情节，该情形符合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你应当加强对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系统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和适用范围，确保在自建阳光房深刻理解占压输气干线危害管道安全的法律后果。

2. 你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在建设过程中涉及到天然气管道的，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或修改建设图纸后再进行建设行为。

3. 你应该主动学习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燃气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深刻认识管道安全重要性，承诺今后不再在输气干线及其他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实施搭建构筑物、堆放重物、挖掘取土等任何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联系人： 褚伟明 联系电话： 88821161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6年4月30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签收人，一份存卷备查。